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批准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信用担保额度为116,5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3,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812.848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63,53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公司及子公司对下游优质经销商实际担保余额为53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进行的，不存在违规的情况，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优质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拓展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顺利开展业务、有效拉动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稳定增长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长虹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2. 长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对长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是真实可靠的，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风险是可控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我们同意李伟先生、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

滕光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公司拟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中约定：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任何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等信贷业务的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高于任何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即双方业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贷款利率及其他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3. 该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